

# 黄梅县人民法院

## 2025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梅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本院的执行工作。

（五）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

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本院司法行政工作，统一编报本院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新闻报道，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黄梅县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 8 个基层法庭，分别是：城关法庭、五祖法庭、大河法庭、独山法庭、孔垅法庭、蔡山法庭、小池法庭、龙感湖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4528.77万元，比上年增加579.84万元，增加14.7%，主要原因有：一是我院2024年新招录七名公务员、本年度保障政策性调资等，省级财政增加相关预算；二是随着案件数量增长，我院2024年新招录雇员一批，办案业务经费增加；三是黄梅县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标准出台，离退休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四是本年度新增“两庭”修缮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28.77万元，比上年增加620.14万元，增加15.9%。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4528.77万元，比上年增加579.84万元，增加14.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854.31万元，比上年增加513.85万元，增加1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29万元，比上年增加106.33万元，增加29.4%；住房保障支出216.17万元，与上年持平。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3755.41万元，比上年增加403.25万元，增加1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退休统筹待遇标准出台以及政策性调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2025年项目支出773.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6.59万元，增加29.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雇员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本年度新增“两庭”修缮项目等。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44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办公费25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20万元、差旅费16.7万元、工会经费54.04万元、福利费45.96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2.7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本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3.6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黄梅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5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9.3万元，减少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6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6万元，主要用于警车加油。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黄梅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7444.2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962.3平方米，其他23481.92平方米。公务用车19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保障黄梅县人民法院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支出等经费保障。2025年预算安排318.0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等，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geq 8500$ 件。

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 $\geq 40\%$ 。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

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